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26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众创空间是集创业指导、培训、训练、实践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服务平台。为规范众创空间管理，促进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宗旨，以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公益性为主要特征，致力于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指导等孵化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众创空间综合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众创空间日常管理事务，工作职责为：

1. 负责众创空间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2. 受理入驻咨询、入驻申请和组织评审工作。
3. 跟踪入驻项目的经营管理，确保合法经营。
4. 协助入驻项目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5. 负责入驻项目的各项考核。
6. 协调众创空间的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
7. 负责申报国家级和省市项目，接受政府部门各类考核。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四条 申请入孵项目类型：

1. 创意项目。指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申请截止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初创企业。指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具有一定技术含量或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前景较好的各类企业。

3. 师生共创项目/企业。指基于重点科研项目的我校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我校在编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

4. 公益项目（或参与了公益项目的企业）。指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实践项目，或者助力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问题的企业。

5. 解决学生就业的创业项目。学生进行自主创业，能解决自身就业或同时带动他人就业的创业项目。

第五条 近三年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黄炎培”“挑战杯”“医学技能”系列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项目，可申请直接入孵。近三年获得突出成果、重大影响的项目，经创新创业中心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申请直接入孵。

第六条 申请入孵创意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在校学生，项目应有校内指导老师。
2. 申请人完成或拥有（排名第一）科技成果（如专利、学术论文论著等）的项目优先入孵。

第七条 申请入孵初创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2.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不超过 5 年，项目技术含量高，产

权明确，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原则上须为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入孵师生共创项目/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2. 我校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创业项目，与指导的学生共同组建创业团队的，由学生负责申请和入孵。

3. 我校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与指导的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不超过 5 年，老师或者学生均可为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申请入孵公益项目（或参与了公益项目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2. 已注册成立公益机构（社会组织）或公司的，申请人须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申请入孵解决学生就业的创业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2. 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不超过 2 年，申请人须为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 入孵项目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入孵申请。申请众创空间入孵需提供材料: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附件 1）。

2. 商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阐明项目的属性和优越性。
3. 项目申请人及其他主要成员的简历、学生证或学历学位证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已工商登记注册的需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公司股权结构证明。
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初审受理。入孵申请常年受理，定期集中评审。创新创业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与申报资格。初审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

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经审核确定，即取消申请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三条 评审答辩。创新创业中心组建项目评审小组，组织项目路演答辩，对各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第十四条 公示入驻。评审结果经过公示无异议后签约入驻。

第五章 在孵项目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项目孵化期一般2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众创空间对在孵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价，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孵化资格；经评价考核成长性好的项目，推荐到更高层的孵化机构继续孵化。

第十六条 在孵项目应遵守以下规章：

1. 按年度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以及

项目实施进展报告，作为在孵项目考核的依据。对不按期报送阶段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执行不力，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入孵团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个月的整改期，逾期仍无明显改进者，中止项目实施。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在孵项目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应向创新创业中心提交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原负责人出具书面变更委托，并提交变更负责人的详细个人资料。

3. 在孵企业发生合并、变更、融资、停业等公司行为，向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手续时，同时应报备创新创业中心，并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送创新创业中心存档。

4. 在孵团队（企业）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违反网络管理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5. 在孵团队（企业）应服从创新创业中心的管理，爱护办公、水、电等公共设施，不准私自对入驻办公室、办公设施进行改造装修。小范围装饰、装修应经创新创业中心同意后实施，并且装修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若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害，必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6. 在孵团队（企业）不得将分配的场地转租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互换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入孵资格。

第十七条 在孵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勒令退

出众创空间：

1. 在众创空间内从事非法活动，违反卫生、环保、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处罚条例；

2. 入驻团队负责人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内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入驻团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

4. 入驻团队办公区域非节假日连续 7 天无故处于空闲状态；

5. 项目孵化室及名师工作室孵化项目，在半年内无项目实质进展，需退出专用孵化室（名师工作室）并调换至开放办公区继续孵化，半年后仍无进展者视为孵化失败，退出众创空间。

6. 一年内无故不参加工作会议，累计 2 次以上；

7. 擅自将众创空间办公区域转让或转租；

8. 未经批准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商业活动；

9. 连续两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创新创业中心提交相关材料且通知整改无效；

10. 不服从创新创业中心管理，不遵守卫生、安全管理规定且经警告 5 次无效；

11.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12. 出现不适合留驻在众创空间其它情况。

第十八条 在孵项目考核采取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年度进行。考核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入孵团队反馈，同时在校内公布。

在孵项目应提交的考核材料:

1. 年度经营报告及下年度项目计划书。
2. 项目常驻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学历、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等)。
3. 考核期限内所承担项目、成果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项目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等。
4. 其他材料。如媒体报道、获得的荣誉与表彰材料。
5. 已工商登记注册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九条 在孵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参照《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项目团队评估考核标准》(附件2)执行。

1. 考核分数在80分及以上,评选为优秀创业团队,并给予经费奖励,并颁发优秀创业团队证书。

2. 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及60分以上,评选为合格创业团队。

3. 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以及存在有勒令退出众创空间情况的团队视为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在孵资格,停止享受各种扶持政策,自行撤出设备退出众创空间。

第六章 在孵项目毕业与退出

第二十条 经孵化后具备以下条件中任意两条的在孵项目可予以毕业,并颁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毕

业证书》：

1. 孵化期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注册地址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

2. 从事研发、生产的项目，形成持续的技术研发机制，有自主知识产权（含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 实现赢利，孵化项目主营产品/服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60%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一条 达到毕业标准，或入孵协议期满的在孵项目应主动退出众创空间并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入孵协议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但在孵化期间有较大发展的在孵项目，经申请并审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孵化时间，一次延长不超过 6 个月，原则上只能延长 2 次。入孵协议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且进一步孵化已无意义的在孵项目，视作孵化失败，应主动退出并办理退出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众创空间入驻团队（项目）申请表

团队名称 (或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创意项目 ☐ 初创企业 ☐ 师生共创 ☐ 公益项目/企业 ☐ 其他（请填写）_____						
是否注册			注册资金				
已注册公司信息 (未注册不填)	注册名称						
	注册地				法人		
	注册形式	☐ 无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公司制企业 ☐ 其他（请填写）_____					
行业类别	☐ 产品开发类 ☐ 技术服务类 ☐ 商业服务类 ☐ 其他 _____						
所属技术领域	☐ 生物医药 ☐ 健康医疗 ☐ 智能制造 ☐ 智慧教育 ☐ 电子信息 ☐ 文化创意 ☐ 其他 _____						
项目所处阶段	☐ 种子期 ☐ 成长期 ☐ 扩张期 ☐ 成熟期						
是否已融资	☐ 是 ☐ 否	融资 方式	☐ 自筹 ☐ 借入 ☐ 贷款 ☐ 其它 _____		融资金额 (万元)		
项目指导教师	姓 名			研究领域			
	专 业			联系电话			
负责人基本情况	负责人			年龄		性别	
	是否毕业	☐ 是 ☐ 否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企业（团队）职务			
负责人简历(含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核心团队 成员信息	姓 名	年级专业	企业（团队）职务	手机号码
团队（项目）主营业 务及产品介绍 （100 字以内）				
团队（项目）所获 荣誉、奖项和专利 情况				
预期经济效益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孵化场地、水、 电保障及其他特 殊 情况说明				
其他说明				

创业计划书	(另附创业计划书)
团队(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确认本申请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团队(项目)如果获准入驻湘潭医卫职院众创空间,我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湘潭医卫职院众创空间的建设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团队(项目)负责人职责。团队(项目)无任何产权纠纷,违法违纪情况,团队(项目)的经营自负盈亏,若申请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和企业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部门)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 中心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需上交打印稿和电子稿,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众创空间项目团队评估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要 求
日常管理 (G1) 18 分	日常会议	5	1.会议不得迟到、不得缺席，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参会次数以及人数达总数的 80%。
	创业报告	5	参加创业报告次数以及人数达总数的 80%。
	值班考核	5	安排定期值班，不值班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展示	3	按规定对办公场所进行布置，制作“团队简介、团队文化、团队管理”等。
环境卫生 (G2) 6 分	责任区域	6	1.保持办公桌面清洁整齐，不得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保持责任区域卫生，垃圾及时清理； 3.保持公共区域卫生清洁； 未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次，扣完为止。
公有物品 资产管理 (G3) 6 分	资产管理	3	1.不得损坏众创空间区域内的公有物品； 2.不得擅自挪用其他团队和公共区域的物品； 未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次，扣完为止。
	节约能源	3	1.及时关水关电； 2.空调开启及温度设置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未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次，扣完为止。
安全情况 (G4) 10 分	项目安全性	5	定期对公司营运项目进行考核，不得危害他人利益。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设备安全性	5	1.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安全；（2 分） 2.注意用电安全及防火防盗安全。（3 分）
运营材料 上报 (G5) 16 分	季度运营	4	按要求上交季度运营报告。
	年度运营	12	1.团队考核前需提交团队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学历、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等）； 2.内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运营报告(含财务报表、团队承担的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要 求
			3.考核期限内所承担的项目、成果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项目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等； 4.媒体报道、团队或成员获得的荣誉与表彰材料复印件； 5. 已工商登记注册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运营 汇报 评审 (G6) 22 分	制度建设	3	组织制度健全、有团队文化。
	计划总结	4	有计划、有目标、有总结、有成效。
	盈 利	5	效益良好（完成年度盈利目标值不扣分；每年度目标值按照上一年度完成值的 5%递增），盈利分析真实、标准、规范。
	成果展示	10	开展具体的创业成果展示。
支持 配合 工作 (G7) 22 分	提出意见	7	为众创空间及创新创业工作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服从管理	15	服从众创空间的各项管理
加分项	创 新		在技术、商业模式等方面有创新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商标注册加 1 分、发明专利加 5 分）
	盈 利		超过盈利目标值 30%加 1 分，50%及以上加 5 分。
	增资增项		争取项目资金 1 万加 1 分，每增加 1 万累积加 1 分。

备注：基础分 100 分。